招标编号：510101202200491

岷沱江成都段生态调查服务采购项目（第三次）

招

标

文

件

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2022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委托，拟对岷沱江成都段生态调查服务采购项目（第三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510101202200491

二、招标项目：岷沱江成都段生态调查服务采购项目（第三次）。

三、资金来源：地方财政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本项目共 3 个包，各采购一家服务供应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01 包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承接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有效的 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附件须包含指标：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砷、硒、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叶绿素 a、透明度、浊度、硝酸盐氮、电导率和二氧化硅）。

3.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02 包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

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03 包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2 年 6 月 23 日 9：00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17：00（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2）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获取方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三-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4）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注册地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 年 7 月 1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

项目（包件）。

九、开标地点：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2）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 号”）。

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成财采〔2019〕17 号”、“成财采发〔2020〕20 号”）。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芳邻路 8 号环保大楼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626762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66 号 2 栋 22 层 1 号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梁女士、李女士

联系电话：13111881019、18428034957

传　　真：028-877931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731.6万元（01包：303.62万元；02包：397.98万元；03包：30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01包最高限价：303.62万元；02包最高限价：397.98万元；03包最高限价：30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01包不适用）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
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9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联系人：梁女士 联系电话：13111881019
10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8428034957
11	中标通知书领取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12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项目问题询问： 联系人：梁女士 联系电话：13111881019 服务质量投诉：企业发展部 028-87793117 递交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66 号 1 栋 17 层
13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方式：质量技术部 028-87797776 转 820/725。 递交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66 号 1 栋 17 层 质疑提出时间：1.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2.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界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4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61882648。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城大道 366 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5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6	招标服务费	1、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数乘以1.5%，再下浮10%进行收取：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服务费交纳账户：** **（1）收款单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3）银行账号：9902001772124432**
17	承诺提醒	关于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18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01包、02包允许联合体参加。 2、本项目03包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19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20	温馨提示	1. 供应商需准备系统及软件操作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位及以上）、**耳麦**、摄像头、CA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台电脑完成响应文件递交、解密、磋商等相关事宜，推荐安装chrome 浏览器，且解密CA必须和加密CA为同一把。 2.供应商可加入“关于成都市政府分散采购交易系统试运行的公告”中公布的供应商联络钉钉群（群号详见附件三），参加采购活动中遇到解密失败、CA盖章失败等问题可在群内咨询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人员。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要求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五）资格性审查要求；

（六）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七）评标办法；

（八）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7.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适用于 01、02 包）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四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涉及）。

2、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二）服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1）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2）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3）服务应答表；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投标函；

（2）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3）商务应答表；

（4）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

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7.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管理—绑定 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确认、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17.2 按照第三章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确认，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7.3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7.4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17.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请自行前往四川 CA、CFCA、天威 CA、北京 CA、重庆 CA、山西 CA、浙江汇信 CA、天谷 CA、国信 CA、山东 CA、新疆 CA、乌海 CA 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17.6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编制完成并且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8.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9.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20.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系统发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1．开标及开标程序

21.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1.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1.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 **60 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1.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

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可开标记录。

21.5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21.6 因组织场所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21.7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22.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3.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4.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1）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5）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七、投标纪律要求

36.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40.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1.（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1

封面：

xxxxx 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 1-2

一、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XXXX。

注：如联合体参与，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以上承诺函。

格式 1-3

二、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 1-4

三、承诺函（如涉及）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__项，我单位应具备_____（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_____（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XXXX。

注：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 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格式 1-5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02/03 包将此承诺函放到“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中”）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6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02/03 包将此承诺函放到“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中”）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XXXX_单位的 XXXX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1-7

六、监狱企业（02/03 包将此证明材料放到“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中”）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1-8

七、联合体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牵头人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投标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及后期服务质量的牵头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4.1 牵头人：_____

4.2 成员一：_____

4.3 成员二：_____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合同金额占比

5.1 牵头人占合同金额____%

5.2 成员一占合同金额___ %

5.3 成员二占合同金额___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2-1

封面：

xxxxx 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 2-2

一、投 标 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XXXX 天，并同意招标文件中其他关于投标有效期的实质性要求。

四、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格式 2-3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九、本次投标报价是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十、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XXXX。

格式 2-4

三、开标一览表

第 XX 包

报价合计
_____（万元）， 大写：_____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如是进口设备，须在表格中标明“进口”。招标文件未明确“允许进口”的，供应商以进口产品进行投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5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合计（万元）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	（万元）		

注：1、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6

五、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序号	包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7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投标人名称：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8

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9

八、服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序号	包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服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10

九、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XXXX。

投标日期：XXXX。

备注：此表填写的管理人员将作为判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7 条依据。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详见第五章资格性审查。

（二）资质性要求：详见第五章资格性审查。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详见第五章资格性审查。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一）资格要求：详见第五章资格性审查。

（二）资质性要求：详见第五章资格性审查。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详见第五章资格性审查。

第五章　资格性审查要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详见下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资格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投标人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传内容，结合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	投标人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传内容，结合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1.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传内容，结合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传内容，结合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传内容，结合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	投标人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传内容，结合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传内容，结合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承接的将视为无效投标。（01 包适用）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投标人上传要求说明可修改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相应的证明材料，例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三章。
3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有效的 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附件须包含指标：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	投标人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传内容，结合投标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砷、硒、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叶绿素 a、透明度、浊度、硝酸盐氮、电导率和二氧化硅）（01 包适用） 3.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01/02 包适用） 3.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01/02 包适用） 3.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01/02 包适用）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 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	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若涉及“多证合一”，投标人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4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此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不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可上传空白页，上传内容不作资格审查。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主要调查岷沱江成都段流域基本信息、流域人类活动影响、流域生态系统状态、流域生态服务功能和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调控管理 5 个方面的内容，以评估岷沱江成都段河流生态健康状况，分析生态环境问题，提出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议。其中生态系统状态调查，包括水文水质、底质、浮游动植物、着生藻类、底栖动物、高等水生植物、鱼类、环境 DNA、生境等，调查工作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工作经验，水质等项目的检测还需要相关的实验室检测资质，岷沱江成都段流域基本信息、流域人类活动影响、流域生态服务功能和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调控管理方面的调查需要收集大量资料，本单位无法独立完成该项工作，需要委托有能力的第三方协助完成。

2、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01	岷沱江成都段水文、水质、底质调查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岷沱江成都段水生生物调查服务	
03	岷沱江成都段区域调查服务	

二、技术、服务要求

01 包技术、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通过现场调查与监测，形成岷沱江成都段水文调查报告、岷沱江成都段水质调查报告和岷沱江成都段底质调查报告，完成岷沱江成都段水文、水质、底质调查服务。

（二）监测服务要求

1、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服务）项目	参考点位数量（履约中实际数量可能会调整）	监测次数（履约中实际数量可能会调整）
（1）	负责进行河流水深、流速、流量的监测工作。提供岷沱江成都段水文调查报告。	81	8
（2）	负责进行水质采样、处理和检测，检测指标为：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砷、硒、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叶绿素 a、透明度、浊度、溶解性总磷、硝酸盐氮、电导率和二氧化硅等。提供岷沱江成都段水质调查报告。	81	8
（3）	负责进行底质采样、处理和检测，检测指标为：容重、含水率、总氮（TN）、总磷（TP）、有机质、重金属（Cr、Cu、Zn、As、Cd、Hg、Pb）等。提供岷沱江成都段底质调查报告。	81	2

2、监测频次：水文、水质监测频率共 8 次；底质监测频率共 2 次。

3、主要服务规范及质量要求：

（1）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监测相应指标，水文水质需与水生生物监测同步。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注明监测项目表中所有指标的采样和检测方法，并提供详细的数据分析评价方法以及质量控制方法。

*（3）首选国家标准方法，其次是行业标准方法、地方标准方法，如《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河流流量测验规范》GB 50179-2015、《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 495-2009等，当上述标准和规范被修订时，应使用其最新版本。

（4）供应商需对采购人的监测要求，24 小时内做出响应。

（5）供应商需接受采购人不定期的过程监督。

4、采样要求

（1）供应商负责自带符合上述技术参数中要求的样品采样设备（车辆）及配件。

（2）采样工作主要由供应商完成，包括采样设备安装和调试、采集工作；采购人负责协助供应商开展监测工作。

（3）供应商负责样品的全部实验室分析工作。

（三）报告编制要求

1、时间要求：采样完成（或样品送达）后，供应商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加盖鲜章的书面监测报告（具备标准方法的测试指标需同时提供加盖 CMA 章和供应商检验检测专用章的监测报告，个别无标准方法的研究型指标可提供加盖供应商检验检测专用章的监测报告）。应急情况下，采样完成（或样品送达）后供应商 5 天内提供电子版监测数据并在提供电子版监测数据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提供加盖鲜章的书面监测报告。（需提供承诺函）

2、成果要求

（1）岷沱江成都段水文调查报告：验收时完成服务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测范围、监测点位、监测方法、数据分析与评价方法、岷沱江成都段水文现状及其变化趋势分析，并参考《河湖健康评价指南》，计算生态流量/水位满足程度，附水文监测现场照片；

（2）岷沱江成都段水质调查报告：验收时完成服务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测范围、监测点位、监测方法、数据分析与评价方法、岷沱江成都段水质现状及其变化趋势分析，并参考《河湖健康评价指南》、《太湖流域水生态环境功能区质量评估技术规范》（DB32/T 3871-2020）、《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计算水质优劣程度和水体自净能力、综合污染状况、汛期污染强度，附水质监测现场照片；

（3）岷沱江成都段底质调查报告：验收时完成服务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测范围、监测点位、监测方法、数据分析与评价方法、岷沱江成都段底质（沉积物）现状及其变化趋势分析，附沉积物监测现场照片。

3、其他要求：提交给采购人的报告纸质版（岷沱江成都段水文调查报告、岷沱江成都段水质调查报告、岷沱江成都段底质调查报告）各 6 份，电子版 1 份。

★（四）人员配置要求

1、基本要求

序号	岗位	人数要求	职责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总体负责把控项目需求调研、文档整理、质量进度、交付及验收等各个环节，以及与采购人等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	1、以上人员不得重复。 2、需提供实施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本单位工作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与实施人

2	技术负责人	1	对项目技术方面进行整体把控和指导，负责项目的技术难点和风险点。	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公章。
3	技术服务人员	9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采样、监测及分析工作	

2、其他要求：供应商需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公章，并作为成交合同的一部分。承诺函应包括以下内容：

（1）本项目服务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出现不可抗力原因需更换的，必须在更换事由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并详细说明更换的原因、提供替代人员的简历等，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2）参与履行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对工作中所涉的数据、资料及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五）设施设备要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至少配备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离子色谱仪、原子荧光光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校验证书和设备购买发票（如租赁的需提供设备租赁合同）。

02 包技术、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通过现场调查与监测，形成岷江外江流域生态调查报告、岷江内江流域生态调查报告和沱江流域生态调查报告，完成岷沱江成都段水生生物调查服务。

（二）监测服务要求

1、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服务）项目	参考点位数量（履约中实际数量可能会调整）	监测次数（履约中实际数量可能会调整）
1	负责进行浮游动植物采样、处理和鉴定分析，分析指标包括： 浮游植物：至少包括浮游植物的种类组成、密度、生物量、优势种种类。 浮游动物：至少包括浮游动物的种类组成、密度、生物量、优势种种类。	81	8

2	负责进行着生藻类采样、处理和鉴定分析，分析指标包括： 着生藻类：至少包括着生藻类的种类组成、密度、生物量、优势种种类。	81	8
3	负责进行底栖动物采样、处理和鉴定分析，分析指标包括： 底栖动物：至少包括底栖生物的种类组成、密度与生物量、优势种种类。	81	4
4	负责进行水生植物采样、处理和鉴定分析，分析指标包括： 水生高等植物：利用 ArcGIS 等地理信息系统技术软件、GPS 定位系统技术和现场采样监测相结合，至少调查水生植物的种类组成、覆盖度、优势种种类。	54	4
5	生境调查：基于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地面调查监测的方法，调查河道地形地貌、底质状况、走访调查鱼类栖息地、生境类型及空间分布格局等相关资料。	81	1
6	负责进行鱼类和 eDNA 的采样、处理、鉴定分析和数据资料收集，分析指标包括： 鱼类：鱼类的种类组成及分布、资源量评估、生态类群划分、群体结构及生物学（年龄、体长、体重、性别）分析、鱼体残留物，评价调查断面的鱼类组成特点和差异，收集研究范围内历史参考点鱼类种类数据。 eDNA：采集调查断面的水样，获取水样的 eDNA，通过 eDNA 测序分析，与 GenBank 中序列进行比对，分析水生生物种类组成及多样性。主要分析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动物、鱼类的 eDNA。	54	2

2、监测频次：浮游动植物、着生藻类监测频率共 8 次；底栖动物和水生植物监测频率共 4 次；生境调查共 1 次；鱼类和 eDNA 监测频率共 2 次。

3、主要服务规范及质量要求

（1）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监测相应指标，水生生物需与水文水质监测同步。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注明监测项目表中所有指标的采样和检测方法，并提供详细的数据分析评价方法以及质量控制方法

*（3）首选国家标准方法，其次是行业标准方法、地方标准方法，如《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大型底栖动物》HJ 710.8-2014、《河流生态调查技术规范》等，当上述

标准和规范被修订时，应使用其最新版本。

（4）供应商需对采购人的监测要求，24 小时内做出响应。

（5）供应商需接受采购人不定期的过程监督。

4、采样要求

（1）供应商负责自带符合上述技术参数中要求的样品采样设备（车辆）及配件。

（2）采样工作主要由供应商完成，包括采样设备安装和调试、采集工作等；采购人负责协助供应商开展监测工作。

（3）供应商负责样品的全部实验室分析工作。

（三）报告编制要求

1、时间要求：采样完成（或样品送达）后，供应商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加盖鲜章的书面监测报告。应急情况下，采样完成（或样品送达）后供应商 5 天内提供电子版监测数据并在提供电子版监测数据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提供加盖鲜章的书面监测报告。（需提供承诺函）

2、成果要求：

（1）岷江外江流域生态调查报告：验收时完成服务报告，服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统筹岷江外江流域基本信息、流域人类活动影响、流域生态系统状态、流域生态服务功能和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调控管理方面的研究内容，评估岷江外江流域河流生态健康状况，研究水生态与外界环境压力（污染源、降雨、人工调控等）之间的响应关系，分析岷江外江流域生态环境问题，提出生态环境保护、流域水资源调控、经济结构调整与污染减排、流域生态系统修复等方面的对策措施建议；其中流域生态系统状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岷江外江流域浮游动植物状况：包括监测范围、监测点位、监测方法、数据分析与评价方法，岷江外江流域浮游动植物现状及其变化趋势分析，包括但不限于种类、密度、生物量、优势种分析，生物多样性分析，浮游植物和浮游动物功能群的划分，浮游植物和浮游动物群落结构、多样性及功能群与环境因子之间的关系分析，基于浮游动植物的岷江外江流域河流生态系统健康状况评估等，附浮游动植物显微镜照片。

②岷江外江流域着生藻类状况：包括监测范围、监测点位、监测方法、数据分析与评价方法，岷江外江流域着生藻类现状及其变化趋势分析，包括但不限于种类、密度、生物量、优势种分析，生物多样性分析，着生藻类功能群的划分，着生藻类群落结构、多样性及功能群与环境因子之间的关系分析，基于着生藻类的岷江外江流域河流生态系统健康状况评估等，附着生藻类显微镜照片。

③岷江外江流域底栖动物状况：包括监测范围、监测点位、监测方法、数据分析与评价方法，岷江外江流域底栖动物现状及其变化趋势分析，包括但不限于种类、密度、生物量、优势种分析，生物多样性分析，底栖动物群落结构、多样性与环境因子之间的关系分析，基于底栖动物的岷江外江流域河流生态系统健康状况评估等，附底栖动物

显微镜照片。

④岷江外江流域水生植物状况：包括监测范围、监测点位、监测方法、数据分析与评价方法，岷江外江流域水生植物现状及其变化趋势分析，如水生植物种类、生物量、优势种、覆盖度、群落结构分析，在 GIS 平台下绘制高等水生植物生物量、种群类型空间分布图等，附水生植物鉴定照片，并参考《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生态系统质量评估》（HJ 1172-2021），针对水源涵养区计算水源涵养区质量。

⑤岷江外江流域生境状况：包括调查范围、调查点位、调查方法，数据分析方法，岷江外江流域生境现状评价，包括但不限于生境类型及空间分布格局，河道地形地貌、底质状况、鱼类栖息地，并参考《河湖健康评价指南》、《流域生态健康评估技术指南（试行）》、《河湖健康评估技术导则》(SL/T 793-2020)、《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遥感监测技术指南（试行）》等，调查岸线自然状况、计算自然岸线率、水体连通性、违规开发利用水域岸线程度指标、栖息地人类活动影响指数等，构建适用于岷江外江流域河流生境评价指标体系。

⑥岷江外江流域鱼类状况：包括监测范围、监测点位、监测方法、数据分析与评价方法，岷江外江流域鱼类现状及其变化趋势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鱼类的种类组成及分布、资源量评估、生态类群划分、群体结构及生物学（年龄、体长、体重、性别）分析、鱼体残留物，评价调查断面的鱼类组成特点和差异，生物多样性分析，鱼类群落结构、多样性与环境因子之间的关系分析，基于鱼类的岷江外江流域河流生态系统健康状况评估等，研究范围内历史参考点鱼类种类，并参考《河湖健康评价指南》、《长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体系》等，计算鱼类保有指数、鱼类物种数，附鱼类鉴定照片。

⑦岷江外江流域 eDNA 状况：包括监测范围、监测点位、监测方法、数据分析与评价方法，岷江外江流域水生生物 eDNA 现状及其变化趋势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动物、鱼类 eDNA 的组成及多样性，及其与环境因子之间的相关性分析。

（2）岷江内江流域生态调查报告：验收时完成服务报告，服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统筹岷江内江流域基本信息、流域人类活动影响、流域生态系统状态、流域生态服务功能和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调控管理方面的研究内容，评估岷江内江流域河流生态健康状况，研究水生态与外界环境压力（污染源、降雨、人工调控等）之间的响应关系，分析岷江内江流域生态环境问题，提出生态环境保护、流域水资源调控、经济结构调整与污染减排、流域生态系统修复等方面的对策措施建议；其中流域生态系统状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岷江内江流域浮游动植物状况：包括监测范围、监测点位、监测方法、数据分析与评价方法，岷江内江流域浮游动植物现状及其变化趋势分析，包括但不限于种类、密度、生物量、优势种分析，生物多样性分析，浮游植物和浮游动物功能群的划分，浮游植物和浮游动物群落结构、多样性及功能群与环境因子之间的关系分析，基于浮游动植物的岷江内江流域河流生态系统健康状况评估等，附浮游动植物显微镜照片。

②岷江内江流域着生藻类状况：包括监测范围、监测点位、监测方法、数据分析与评价方法，岷江内江流域着生藻类现状及其变化趋势分析，包括但不限于种类、密度、

生物量、优势种分析，生物多样性分析，着生藻类功能群的划分，着生藻类群落结构、多样性及功能群与环境因子之间的关系分析，基于着生藻类的岷江内江流域河流生态系统健康状况评估等，附着生藻类显微镜照片。

③岷江内江流域底栖动物状况：包括监测范围、监测点位、监测方法、数据分析与评价方法，岷江外江流域底栖动物现状及其变化趋势分析，包括但不限于种类、密度、生物量、优势种分析，生物多样性分析，底栖动物群落结构、多样性与环境因子之间的关系分析，基于底栖动物的岷江内江流域河流生态系统健康状况评估等，附底栖动物显微镜照片。

④岷江内江流域水生植物状况：包括监测范围、监测点位、监测方法、数据分析与评价方法，岷江内江流域水生植物现状及其变化趋势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水生植物种类、生物量、优势种、覆盖度、群落结构分析，在 GIS 平台下绘制高等水生植物生物量、种群类型空间分布图等，附水生植物鉴定照片，并参考《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生态系统质量评估》（HJ 1172-2021），针对水源涵养区计算水源涵养区质量。

⑤岷江内江流域生境状况：包括调查范围、调查点位、调查方法，数据分析方法，岷江内江流域生境现状评价，包括但不限于生境类型及空间分布格局，河道地形地貌、底质状况、鱼类栖息地，并参考《河湖健康评价指南》、《流域生态健康评估技术指南（试行）》、《河湖健康评估技术导则》(SL/T 793-2020)、《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遥感监测技术指南（试行）》等，调查岸线自然状况、计算自然岸线率、水体连通性、违规开发利用水域岸线程度指标、栖息地人类活动影响指数等，构建适用于岷江内江流域河流生境评价指标体系。

⑥岷江内江流域鱼类状况：包括监测范围、监测点位、监测方法、数据分析与评价方法，岷江内江流域鱼类现状及其变化趋势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鱼类的种类组成及分布、资源量评估、生态类群划分、群体结构及生物学（年龄、体长、体重、性别）分析、鱼体残留物，评价调查断面的鱼类组成特点和差异，生物多样性分析，鱼类群落结构、多样性与环境因子之间的关系分析，基于鱼类的岷江内江流域河流生态系统健康状况评估等，研究范围内历史参考点鱼类种类，并参考《河湖健康评价指南》、《长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体系》等，计算鱼类保有指数、鱼类物种数，附鱼类鉴定照片。

⑦岷江内江流域 eDNA 状况：包括监测范围、监测点位、监测方法、数据分析与评价方法，岷江内江流域水生生物 eDNA 现状及其变化趋势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动物、鱼类 eDNA 的组成及多样性，及其与环境因子之间的相关性分析。

（3）沱江流域成都段生态调查报告：验收时完成服务报告，服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统筹沱江流域基本信息、流域人类活动影响、流域生态系统状态、流域生态服务功能和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调控管理方面的研究内容，评估沱江流域成都段河流生态健康状况，研究水生态与外界环境压力（污染源、降雨、人工调控等）之间的响应关系，分析沱江流域生态环境问题，提出生态环境保护、流域水资源调控、经济结构调整与污染减排、流域生态系统修复等方面的对策措施建议。其中流域生态系统状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沱江流域成都段浮游动植物状况：包括监测范围、监测点位、监测方法、数据分析与评价方法，沱江流域成都段浮游动植物现状及其变化趋势分析，包括但不限于种类、密度、生物量、优势种分析，生物多样性分析，浮游植物和浮游动物功能群的划分，浮游植物和浮游动物群落结构、多样性及功能群与环境因子之间的关系分析，基于浮游动植物的沱江流域成都段河流生态系统健康状况评估等，附浮游动植物显微镜照片。

②沱江流域成都段着生藻类状况：包括监测范围、监测点位、监测方法、数据分析与评价方法，沱江流域成都段着生藻类现状及其变化趋势分析，包括但不限于种类、密度、生物量、优势种分析，生物多样性分析，着生藻类功能群的划分，着生藻类群落结构、多样性及功能群与环境因子之间的关系分析，基于着生藻类的沱江流域成都段河流生态系统健康状况评估等，附着生藻类显微镜照片。

③沱江流域成都段底栖动物状况：包括监测范围、监测点位、监测方法、数据分析与评价方法，沱江流域成都段底栖动物现状及其变化趋势分析，包括但不限于种类、密度、生物量、优势种分析，生物多样性分析，底栖动物群落结构、多样性与环境因子之间的关系分析，基于底栖动物的沱江流域成都段河流生态系统健康状况评估等，附底栖动物显微镜照片。

④沱江流域成都段水生植物状况：包括监测范围、监测点位、监测方法、数据分析与评价方法，沱江流域成都段水生植物现状及其变化趋势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水生植物种类、生物量、优势种、覆盖度、群落结构分析，在 GIS 平台下绘制高等水生植物生物量、种群类型空间分布图等，附水生植物鉴定照片，并参考《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生态系统质量评估》（HJ 1172-2021），针对水源涵养区计算水源涵养区质量。

⑤沱江流域成都段生境状况：包括调查范围、调查点位、调查方法，数据分析方法，沱江流域成都段生境现状评价，包括但不限于生境类型及空间分布格局，河道地形地貌、底质状况、鱼类栖息地，并参考《河湖健康评价指南》、《流域生态健康评估技术指南（试行）》、《河湖健康评估技术导则》(SL/T 793-2020)、《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遥感监测技术指南（试行）》等，调查岸线自然状况、计算自然岸线率、水体连通性、违规开发利用水域岸线程度指标、栖息地人类活动影响指数等，构建适用于沱江流域成都段河流生境评价指标体系。

⑥沱江流域成都段鱼类状况：包括监测范围、监测点位、监测方法、数据分析与评价方法，沱江流域成都段鱼类现状及其变化趋势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鱼类的种类组成及分布、资源量评估、生态类群划分、群体结构及生物学（年龄、体长、体重、性别）分析、鱼体残留物，评价调查断面的鱼类组成特点和差异，生物多样性分析，鱼类群落结构、多样性与环境因子之间的关系分析，基于鱼类的沱江流域成都段河流生态系统健康状况评估等，研究范围内历史参考点鱼类种类，并参考《河湖健康评价指南》、《长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体系》等，计算鱼类保有指数、鱼类物种数，附鱼类鉴定照片。

⑦沱江流域成都段 eDNA 状况：包括监测范围、监测点位、监测方法、数据分析与评价方法，沱江流域成都段水生生物 eDNA 现状及其变化趋势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浮游

植物、浮游动物、底栖动物、鱼类 eDNA 的组成及多样性，及其与环境因子之间的相关性分析。

3、其他要求：提交给采购人的报告纸质版（岷江外江流域生态调查报告、岷江内江流域生态调查报告、沱江流域成都段生态调查报告）各 6 份，电子版 1 份。

★（四）人员配置要求

1、基本要求

序号	岗位	人数要求	职责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总体负责把控项目需求调研、文档整理、质量进度、交付及验收等各个环节，以及与采购人等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	1、以上人员不得重复。 2、需提供实施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本单位工作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与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公章。
2	技术负责人	1	对项目技术方面进行整体把控和指导，负责项目的技术难点和风险点。	
3	技术服务人员	9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采样、监测及分析工作	

2、其他要求：

供应商需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公章，并作为成交合同的一部分。承诺函应包括以下内容：

（1）本项目服务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出现不可抗力原因需更换的，必须在更换事由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并详细说明更换的原因、提供替代人员的简历等，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2）参与履行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对工作中所涉的数据、资料及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03 包技术、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通过现场调查与资料收集，形成岷沱江成都段区域调查报告，完成岷沱江成都段区域调查服务。

（二）调查要求：

1、调查项目

序号	调查（服务）项目	主要内容	参考调查范围（履约中可能会调整）	调查次数（履约中实际数量可能会调整）	备注
1	研究区域基本信息	岷沱江成都段河段的源头、长度、主要汇水支流、河道等级、水深、流速、径流量、河道坡度、流域的地理位置、所涉及乡镇流域面积、流域的土地利用状况、水资源概况、自然河道长度及其比例、主要服务功能、调查河段的气候、地质、地形与地貌。	岷沱江成都段流域	1	需按照采购人具体要求开展调查工作。例如，采购人要求按照《河流健康评价指南》，调查公众满意度指标。
2	人类活动影响	流域人类活动影响调查主要内容包括社会发展和经济调查、流域污染源调查。			
3	流域生态服务功能	调查内容主要包括饮用水水源地功能、栖息地功能、对污染负荷的拦截净化功能、水产品供给功能、人文景观功能等，明确河流的水域功能区划。			
4	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调控管理措施	调查内容主要包括环保资金投入情况、污染治理情况、产业结构调整情况、生态建设、监管能力以及长效机制建立情况、管理效果等。			

2、工作要求

（1）供应商提供设备、人员等所有调查需要条件，并自行调查，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调查相应指标。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需注明调查项目表中所有指标的调查方法，并提供详细的数据分析调查评价方法。

（3）供应商需对采购人的调查要求，24 小时内做出响应。

（三）报告编制要求

1、时间要求:每一项调查项目结束后 30 天内提供调查报告，验收时完成调查服务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范围、调查方法，数据分析方法，岷沱江成都段区域调查分析，调查项目表中的所有内容。（需提供承诺函）

2、成果要求

(1)其中社会发展调查指标包括流域人口结构及变化情况，至少包括自然增长率、流域人口总数、常住人口数量。经济增长调查指标包括流域经济发展情况，至少包括流域内国民生产总值(GDP)、GDP 增长率、产业结构、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状况、城镇化水平。

(2)流域污染源调查至少包括:点源污染调查，点源污染调查包括城镇工业废水、城镇生活源、规模化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面源污染调查，面源污染调查主要包括农村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状况调查、种植业污染状况调查、畜禽散养调查、水土流失污染调查、城市地表径流污染的负荷调查。

(3)饮用水水源地功能即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调查；栖息地功能调查主要包括天然湿地的面积、人工湿地面积、林地面积、草地面积等；河滨带拦截净化功能调查要点主要为现状河滨带情况，指标至少包括河滨缓冲区的长度、宽度、天然河滨区面积、人工恢复面积；景观和水产品供给调查主要包括：旅游业总产值、水产品产量、公众满意度。

(4)资金投入调查主要指流域内每年的环保资金投入情况，包括中央财政投入、地方财政及社会投入两个方面；污染治理情况调查主要指标至少包括：工业企业废水稳定达标率、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沿河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率以及农村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产业机构调整情况调查主要指标至少包括：工业万元增加值用水量情况，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生产总值情况；生态建设情况调查至少包括：流域内天然湿地恢复面积、森林覆盖率、以及沿河 1km 缓冲区内建筑用地面积;流域内监管能力调查主要指标包括:是否满足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是否满足环境监测能力、是否满足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能力及生态环境管理的科技支撑能力；长效机制调查主要包括：流域内法律、法规、政策的制定情况、流域内是否有统一监管机构、市场化的长期投融资制度的制定情况。

3、其他要求：提交给采购人的报告纸质版 6 份，电子版 1 份。

★（四）人员配置要求

1、基本要求

序号	岗位	人数要求	职责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总体负责把控项目需求调研、文档整理、质量进度、交付及验收等各个环节，以及与采购人等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	1、以上人员不得重复。 2、需提供实施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本单位工作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与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务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公章。
2	技术负责人	1	对项目技术方面进行整体把控和指导，负责项目的技术难点和风险点。	
3	技术服务人员	9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调查及分析工作。	

2、其他要求：供应商需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公章，并作为成交合同的一部分。承诺函应包括以下内容：

（1）本项目服务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出现不可抗力原因需更换的，必须在更换事由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并详细说明更换的原因、提供替代人员的简历等，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2）参与履行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对工作中所涉的数据、资料及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三、商务要求**

（一）付款条件及进度：

1、付款进度：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完成并履约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60%的合同金额，若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开具发票，采购人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相应款项。

2、付款条件：每次支付前，中标人需提交付款申请，并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等相关资料进行款项支付。中标人出具的发票经采购人财务部门审核未通过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因发票问题导致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成都市范围内）

（三）服务期：

包号	标的名称	服务期限
01 包	岷沱江成都段水文、水质、底质调查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服务	31 日
02 包	岷沱江成都段水生生物调查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03 包	岷沱江成都段区域调查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四）违约责任条款

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本项目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采购合同规定的，每出现一次违约（合同涉及“日期”和“天数”的，每逾期一天或少一天，视为一次违约），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并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出现违约 3 次以上或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4、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则每日按未付款金额的 1‰向供应商偿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未付款总的 10%。

5、供应商保证本项目采购合同服务的权利无瑕疵，包括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责任的，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及利息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3%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采购人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6、如果供应商违反保密条款，给采购人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或者供应商因此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项目采购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金，供应商还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供应商及涉事人员还需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7、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8、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项目采购合同有关的争端，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5 个工作日内不能达成一致时，应选择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9、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五）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

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要求、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六）知识产权：本项目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及无效投标情形**，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如下表）。本项目符合性审

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如下表），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实质性要求及无效投标情形	要求说明
1	招标文件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附表序号1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01包：303.62万元； 02包：397.98万元； 03包：30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01包：303.62万元； 02包：397.98万元； 03包：30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2-4填写。评标委员会对上传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2	招标文件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附表序号2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若有需要请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3	招标文件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附表序号3进口产品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产品响应情况评审。
4	招标文件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附表序号5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	若不涉及上传空白页即可，若涉及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进行评审。
5	招标文件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附表序号9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6	招标文件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附表序号20联合体	1、本项目01包、02包允许联合体参加。 2、本项目03包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上传联合体协议（需各方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评标委员会根据结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7	招标文件第二章4.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2-3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进行评审。
8	招标文件第二章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2-3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进行评审。
9	招标文件第二章 10. 计量单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根据投

	位	计量单位。	标文件评审。
10	招标文件第二章 1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评审。
11	招标文件第二章 13. 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3 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进行评审。
12	招标文件第二章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一）报价部分	2、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3 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进行评审。
13	招标文件第二章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2 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

		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第二章 27.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3 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
15	招标文件第二章 28.合同转包	28.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3 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
16	招标文件第二章 3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3 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
17	招标文件第二章 41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3 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
18	招标文件第六	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9 填写，评标

	章二、技术服务要求		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
19	招标文件第六章*三、商务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6 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
20	招标文件第二章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一）报价部分	2、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上传空白页即可，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21	招标文件第二章 38	**3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上传空白页即可，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22	招标文件第七章 3.2.3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上传空白页即可，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3.2.3 进行评审。

3.2.2 投标文件出现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

员会评判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

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8.1-3.8.3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

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3.10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一）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四）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3.10.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01 包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10。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服务要求	24分	投标人所响应的服务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01包技术、服务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满分； 1.★号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的一项扣5分（共2项）； 2.非★号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的一项扣2分（共7项）。 注：①“★”号条款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②技术、服务要求中非“★”号条款以序号“1、2、3……”标注的为一条评审因素计算。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拟投入的服务团队	15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监测或环境保护或实验测试或化学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3分，中级职称得1分，初级职称得0.5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环境监测或环境保护或实验测试或化学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3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初级职称得 0.5 分。 3、技术服务人员：每具备1个环境监测或环境保护或实验测试或化学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3分，中级职称得1分，初级职称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9分。 注：①以上人员不得重复得分；②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③不提供不得分。	共同评分因素
4	需求理解	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完整的需求理解【本项目服务要求及工作难点以及相应的解决方案（需重点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从工作难点、解决方案）】的得3分，没有或所提供的需求理解中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的本项不得分。	技术类评分因素
5	实施方案	服务方案 1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①样品采集：描述本项目样品采集的流程；②样品保存和流转：样品保存方法及流转步骤；③实验室分析：分析方法、分析仪器配置；④报告编制：报告编制流程及方法标准；⑤工作进度计划安排；⑥质量保障措施】的得18分，每缺一项（共6项）或所提供的服务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的扣3分，扣完为止。	技术类评分因素
		应急方案9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完整的应急服务方案【①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应急情况预测及分析；②应急体系制度的建立；③突发应急情况的应对方案以及临时性监测应对方案）】的得9分，每缺一项（共3项）或所提供的应急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的扣3分，扣完为止。	
		档案管理及保	根据投标人提供完整的档案管理及保密方案【①档案资料管理方案（档案资料内部存档内容、档案资料内部管	

		密方案6分	理流程；档案资料移交内容、档案资料移交流程）②保密方案（至少包含具体的保密措施）】的得6分，每缺一项（共2项）或所提供的档案管理及保密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的扣3分，扣完为止	
6	供应商实力	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1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	共同评分因素
7	业绩	12 分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水质、水文或底质检测调查类项目）的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 注： 备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合同期内任意一次电子结算凭证（或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02 包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10。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服务要求	16分	投标人所响应的服务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02包技术、服务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满分； 1.★号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一项扣5.5分（共1项）； 2.非★号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一项扣1.5分（共7项）。 注：①“★”号条款需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②技术、服务要求中非“★”号条款以序号“1、2、3……”标注的为一条评审因素计算。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拟投入的服务团队	15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监测或环境保护或实验测试或化学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3分，中级职称得1分，初级职称得0.5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环境监测或环境保护或实验	共同评分因素

			测试或化学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3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初级职称得 0.5 分。 3、技术服务人员：每具备1个环境监测或环境保护或实验测试或化学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3分，中级职称得1分，初级职称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9分。 注：①以上人员不得重复得分；②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③不提供不得分。	
4	需求理解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完整的需求理解【①本项目服务要求及工作难点；②解决方案）】的得5分，每缺一项（共2项）或所提供的需求理解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的扣2.5分，扣完为止。	技术类评分因素
5	实施方案	服务方案 1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①样品采集：描述本项目样品采集的流程；②样品保存和流转：样品保存方法及流转步骤；③实验室分析：分析方法、分析仪器配置；④报告编制：报告编制流程及方法标准；⑤工作进度计划安排；⑥质量保障措施】的得18分，每缺一项（共6项）或所提供的服务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的扣3分，扣完为止。	技术类评分因素
		应急方案9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完整的应急服务方案【①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应急情况预测及分析；②应急体系制度的建立；③突发应急情况的应对方案以及临时性监测应对方案）】的得9分，每缺一项（共3项）或所提供的应急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的扣3分，扣完为止。	
		档案管理及保密方案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完整的档案管理及保密方案【①档案资料管理方案（档案资料内部存档内容、档案资料内部管理流程；档案资料移交内容、档案资料移交流程）②保密方案（保密措施、保密要求、保密范围）】的得6分，每缺一项（共2项）或所提供的档案管理及保密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	

			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的扣3分，扣完为止	
6	供应商实力	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1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共同评分因素
7	业绩	18 分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水生生物检测调查相关）的得 6 分，本项最多得 18 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合同期内任意一次电子结算凭证（或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03 包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10。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服务要求	21分	投标人所响应的服务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03包技术、服务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满分； 1.★号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一项扣6分（共1项）； 2.非★号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一项扣3分（共5项）。 注：①“★”号条款需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②技术、服务要求中非“★”号条款以序号“1、2、3……”标注的为一条评审因素计算。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服务团队	15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监测或环境保护或实验测试或化学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3分，中级职称得1分，初级职称得0.5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环境监测或环境保护或实验测试或化学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3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初级职称得 0.5 分。 3、技术服务人员：每具备1个环境监测或环境保护或实验测试或化学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3分，中级职称得1分，初级职称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9分。 注：①以上人员不得重复得分；②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	共同评分因素

			证书复印件；③不提供不得分。	
4	需求理解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完整的需求理解【①本项目服务要求及工作难点；②解决方案）】的得6分，每缺一项（共2项）或所提供的需求理解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的扣3分，扣完为止	技术类评分因素
5	实施方案	服务方案1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①现场调查方法：明确需要现场调查工作的内容，每一项工作的调查方法；②资料收集方法：明确需要收集资料的工作内容，每一项工作的资料收集内容及可能来源；③报告编制：报告编制流程及方法；④工作进度计划安排；⑤质量保障措施】的得15分，每缺一项（共5项）或所提供的服务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的扣3分，扣完为止。	技术类评分因素
		应急方案9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完整的应急服务方案【①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应急情况预测及分析；②应急体系制度的建立；③突发应急情况的应对方案以及临时性监测应对方案）】的得9分，每缺一项（共3项）或所提供的应急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的扣3分，扣完为止。	
		档案管理及保密方案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完整的档案管理及保密方案【①档案资料管理方案（档案资料内部存档内容、档案资料内部管理流程；档案资料移交内容、档案资料移交流程）②保密方案（保密措施、保密要求、保密范围）】的得6分，每缺一项（共2项）或所提供的档案管理及保密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的扣3分，扣完为止。	
7	业绩	18 分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流域信息调查、人类活动影响调查、流域生态服务功能调查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调控管	共同评分因素

			理措施调查类相关项目）的得 6 分，本项最多得 18 分。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合同期内任意一次电子结算凭证（或发票）复印件。	

注：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3.4 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评标得分＝（A1＋A2＋……＋An）/N_A＋（B1＋B2＋……＋Bn）/ N_B＋（C1＋C2＋……＋Cn）/ N_C＋（D1＋D2＋……＋Dn）/ N_D

A1、A2……A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_A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_B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N_C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D1、D2……D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N_D为评标委员会人数。

5、 废 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

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岷沱江成都段生态调查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文件

2.响应文件

3.乙方在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4.《岷沱江成都段生态调查服务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期限及交货期

1、本项目合同期限指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并交付甲方，甲乙双方确认验收合格且双方完成全部合同结算。

2、服务期限

包号	标的名称	服务期限

01 包	岷沱江成都段水文、水质、底质调查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3 年 10 月 31 日
02 包	岷沱江成都段水生生物调查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3 年 10 月 31 日
03 包	岷沱江成都段区域调查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3 年 10 月 31 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二、技术服务要求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4.1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元（￥_____元）。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金额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2付款条件及进度：

1、付款进度：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项目完成并履约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60%的合同金额，若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开具发票，采购人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相应款项。

2、付款条件：每次支付前，乙方需提交付款申请，并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等相关资料进行款项支付。乙方出具的发票未经甲方财务部门审核通过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有权要求成交乙方承担因发票问题导致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承诺

5.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拥有。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拥有监管权。对其认为不符合服务质量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进行符合服务质量标准的整改。

6.2 负责监督乙方服务的实施及执行情况。

6.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4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确定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并以此作为尾款支付的依据之一。

6.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对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按照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按时保质完成服务。

7.2 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7.3 及时向甲方通告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7.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7.5 根据甲方要求，限时对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服务进行整改。

7.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每出现一次违约（合同涉及“日期”和“天数”的，每逾期一天或少一天，视为一次违约），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并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出现违约3次以上或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4、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则每日按未付款金额的1‰向供应商偿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未付款总的10%。

5、供应商保证本合同产品的权利无瑕疵，包括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责任的，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及利息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3%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采购人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6、如果供应商违反保密条款，给采购人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或者供应商因此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供应商还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供应商及涉事人员还需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7、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8、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5个工作日内不能达成一致时，应选择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9、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九条 项目验收：详见履约验收方案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延期履行合同的，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在天内不能达成一致时，应选择以下第 2 种解决方式：

1.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依照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相应的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应诚信履行合同，除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外，一方不得无理由解除合同。

13.2合同执行中需要对合同相关事宜进行修改或补充的，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本合同一式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份，乙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份，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附件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

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为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

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和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 5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和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四川省财政厅

2018年11月16日

附件二：《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成 都 市 财 政 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文件

成财采〔2019〕17号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现印发给

你们，请按要求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赓即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支持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实现高效融资。

二、明确责任、压茬推进

市级各部门、单位即日起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职能职责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各区（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暂行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涵盖市级确定的融资机构基础上明确融资机构名单，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优化服务、营造氛围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宣传引导、优化工作机制、加强跟踪问效，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为融资双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并将工作落实的经验做法及时形成信息反馈市财政局，为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附件：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2019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 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

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信用、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第二章　融资优惠

第五条（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60%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三章　融资流程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三）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第十四条（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013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融资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规模，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成都市本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采搭台、市场运作，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组织并指导市级政

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但不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业务。融资机构和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三）诚实信用、互惠共赢。引导供应商树立“诚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支持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信息互通平台，在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基础上，促进供应商与融资机构实现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四、组织实施

（一）宣传动员

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落实财政部门、融资机构主管部门、采购人、融资机构等职责任务，明确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确保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二）融资机构选择

1．报名。有意向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由其在蓉最高机构或在蓉最高机构指定的分支机构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名。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1）融资机构基本情况；

（2）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包括授信政策、融资产品、贷款利率及其它优惠措施、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联系方式等）；

（3）关于遵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承诺；

（4）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风险及系统对接研发费用自行承担的承诺。

2．系统对接。融资机构成功报名后，须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技术对接。

3．确定融资机构。市财政局将完成系统对接的融资机构确定为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并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为供应商开展融资提供指引。

（三）其他事项

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通过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全流程在线管理。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启用前或升级维护期间，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离线办理，并在系统正常运行后上传相关信息。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市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

意义，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全面、有序、科学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注重协调配合。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及采购人等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断优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知晓度。加强跟踪问效，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惠及更多中小企业，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财政局　　2019 年 2 月 26 日印发

成都市财政局文件

成财采发〔2020〕20号

成都市财政局
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和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及其实施方案等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积极营造政府采购领域优质营商环境，前期，我局在省财政厅确定的四川省首期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征集了首批在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根据银行报名情况，现增补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招商银行成都

分行、广发银行成都分行、重庆银行成都分行、渤海银行成都分行等5家银行作为我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合作银行，请相关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为更好推进政策落实和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现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统一命名为“蓉采贷”，作为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享受“政采贷”政策支持的统一标识，请各区（市）县财政部门，市级各部门、单位，相关银行规范使用。

二、“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详见附件）以及设在各区（市）县的支行，默认进入各区（市）县“蓉采贷”合作银行名单，无需重复征集。请各区（市）县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实施方案，进一步做好“蓉采贷”政策的宣传和推进落实工作，为相关银行开展“蓉采贷”业务提供便利，积极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高效融资。

三、请市级各部门、单位积极支持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蓉采贷”政策，做好政策宣传、合同公开及备案、账户确认、资金支付等环节的支持和配合工作。

四、请相关银行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蓉采贷”业务数据(含各区（市）县支行)统一报送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人：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吴昊　联系电话：61882598；电子邮箱：cdsczjcgc@163.com

附件：成都市“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名单

成都市财政局

2020年4月10日

附件

成都市“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成都银行	中小企业部	028-87793283 028-86627320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六支行	小企业部	028-84521961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525254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天府新区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63168277
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65193380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部	028-6959895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6029074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金融部	028-85599425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5102180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部	028-866151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65008905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402100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87086226
广发银行成都分行	东大街支行	028-83318935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小微企业银行部	028-85341647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772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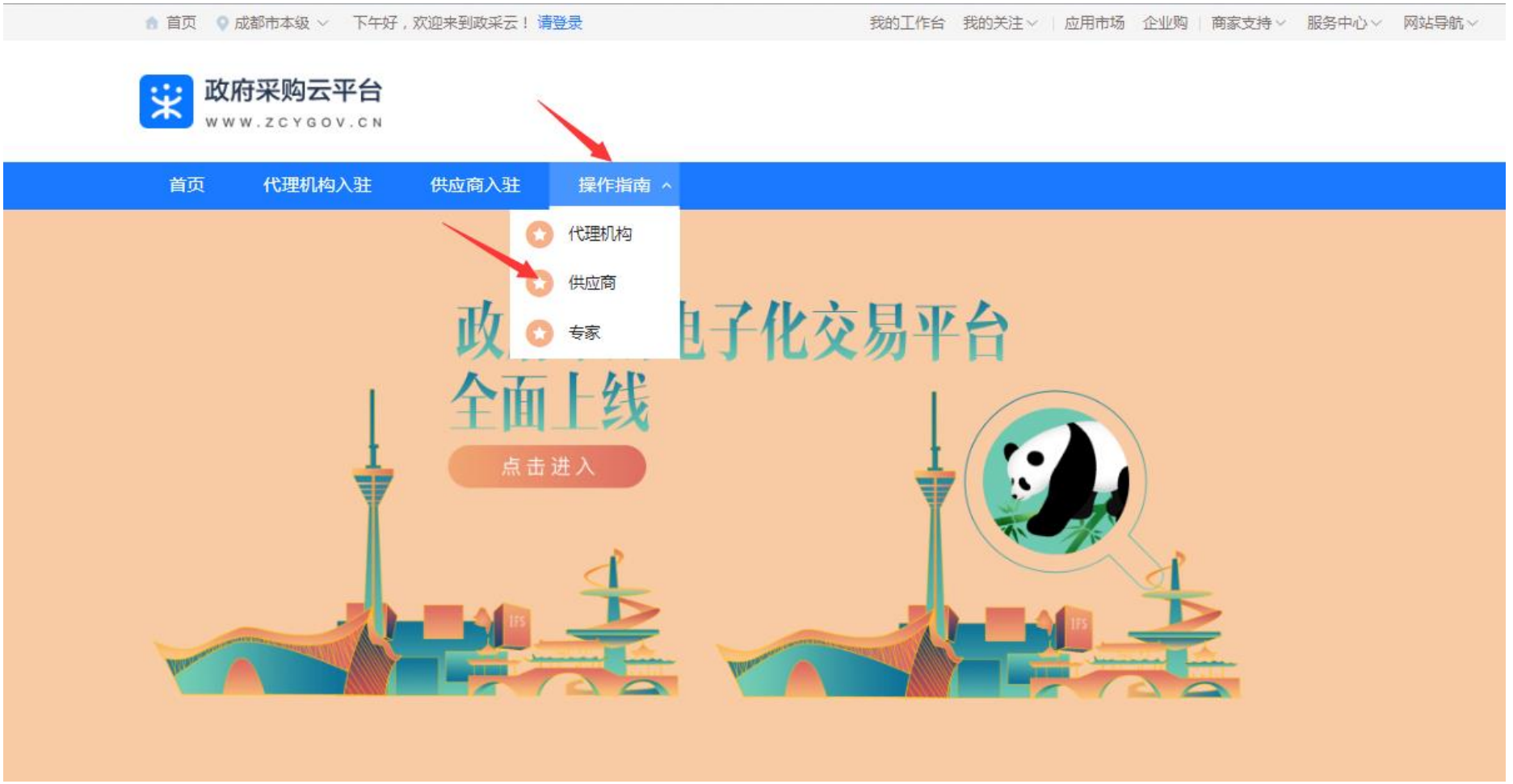
附件三：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具体模块名称以官网公布为准）

1.输入网址：https://www.zcygov.cn

2.选择与项目对应的行政区域如：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本级



3. 点击操作指南-供应商


首页
成都市本级
下午好，欢迎来到政采云！ 请登录
我的工作台
我的关注
应用市场
企业购
商家支持
服务中心
网站导航
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
首页
代理机构入驻
供应商入驻
操作指南
代理机构
供应商
专家
子化交易平台
全面上线
点击进入

4. 进入政采云供应商学习专题页面（**https://edu.zcygov.cn/luban/xxzt-chengdu-gys?utm=a0017.b1347.cl50.5.0917bc90b7bb11eb807c353645758db6**）



5. 供应商资讯服务渠道

供应商咨询服务渠道

平台相关的操作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政采云。

- 1. 供应商联络钉钉群：
- ①群：31015419；②群： 34165101；③群：34758509；④群：31765308；⑤群：33927752；⑥群：31927007；⑦群：32568251；⑧群:33782435
- 2. 在线咨询采小蜜：
- 点击成都政府采购云平台网页右侧小采【耳麦图标】咨询。

点击咨询小采

6. 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



7. 下载《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第二步：参与项目采购投标

供应商完成入驻后，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参考以下手册完成项目采购投标操作



查看更多

附件四：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五：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范本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